

第 3 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不檢行為詳情相關的資料及證供

3.1 本章詳述調查委員會蒐集所得的資料，以及藉進行研訊取得的證供。該等資料及證供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許智峯議員的指稱不檢行為詳情相關。調查委員會曾參考閉路電視片段、有線片段、港台訪問，以及證人在研訊席上向調查委員會所作證供。為方便讀者理解本章所描述的內容，**附錄 15**載有一幅簡圖，顯示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與譴責議案所述指稱事件有關的主要位置。

指稱事件

3.2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大約上午 9 時 30 分，《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會議室 1 舉行會議，許智峯議員有出席當日的會議。¹⁰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發生的事件

3.3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許智峯議員於上午 9:39:49 離開會議室 1。他隨後於上午 9:41:30 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的四部升降機大堂("四部升降機大堂")。梁諾施女士¹¹當時站在該處，手中拿着一部手提電話("該手提電話")和一張紙。許議員按下升降機的按鈕，然後面對面走近梁女士，並在上午 9:41:42 似乎向她說話。梁女士當時向後退。許議員向梁女士的方向踏前，搶去她手上的紙張並閱讀其內容。在看過紙張的內容後，許議員看似伸手試圖從梁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但不成功，因為

¹⁰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報告所載的參考時間，均為閉路電視片段顯示的時鐘時間。調查委員會曾觀看閉路電視片段，並確定在所有關鍵時刻，涉事男士為許智峯議員。

¹¹ 根據廖錦和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0)第 7 頁第 160 行至第 8 頁第 183 行，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劉富生先生告知廖先生，許智峯議員搶去他同事的手提電話。當廖先生見到劉先生該名同事時，該名同事告訴廖先生，她的名字是梁諾施。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梁女士把拿着該手提電話的手伸至背後，並試圖避開。許議員繼續不斷嘗試搶去該手提電話，終於成功搶得。他隨後於上午 9:42:33 跑出四部升降機大堂，並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4 外的走廊("走廊 A")¹²。在途中，他從梁女士處搶去的紙張掉落在四部升降機大堂的地上。梁女士從後追趕許議員。

沿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1 及會議室 4 外走廊發生的事件

3.4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上午 9:42:34 至上午 9:42:42 期間，許智峯議員沿走廊 A 跑向會議室 1 的方向，橫越會議室 1 外的走廊("走廊 B")¹³，衝過一個入口("入口 A")¹⁴，該入口通向一個可前往會議室 1 或洗手間範圍的空間(請參閱附錄 15 中的紅色路線)。梁諾施女士從四部升降機大堂一直從後追趕許議員，但在入口 A 前停下。梁女士隨後拿出另一部手提電話，看來是打出電話。當時符傳富先生正沿走廊 B 徘徊。在上午 9:47:43，符先生在走廊 B 看來正與一名男士談話，其後他們一同走近梁女士。由上午 9:47:52 至上午 9:48:31 期間，這 3 人在走廊 B 看來正交談。梁女士稍後於上午 9:48:46 前往走廊 A。許議員稍後於上午 9:58:01 從入口 A 後面的範圍走出來，前往走廊 A。

沿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4 外走廊發生的事件

3.5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上午 9:57:56，胡志偉議員正與符傳富先生在走廊 A 談話。許智峯議員從入口 A 出來並前往走廊 A 後(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經過符先生和胡議員身邊。許議員與符先生看來有所溝通，然後在上午 9:58:15，許議員看來把一些東西交給符先生。然後，許議員繼續沿走廊 A 步向四部升降機大堂的方向(請參閱附錄 15 中的藍色路線)。

¹² 附錄 15 中的走廊 A。

¹³ 附錄 15 中的走廊 B。

¹⁴ 附錄 15 中的入口 A。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報告指稱事件

3.6 根據符傳富先生在調查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6 日研訊席上所作證供，當法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舉行會議時，他正在走廊 B 待命。最初他見到梁諾施女士站在入口 A 外，但當時沒有特別留意她。及至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一名男職員告訴符先生，一名女同事拿着的該手提電話遭搶去後，符先生遂和該男職員一同走近梁女士，並詢問她發生了甚麼事。據符先生所述，梁女士是保安局的職員，起初並不認識他。在該名男職員介紹符先生予梁女士認識後，她即就應如何應對此事向符先生尋求協助及指示。她告訴符先生許智峯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她並指向入口 A，表示許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後往入口 A 方向走去。^{15, 16}

3.7 調查委員會曾觀看涵蓋會議室 1 情況的閉路電視片段，並發現由上午 9:42:42(即許智峯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並進入入口 A 當時)至上午 9:58:01(即許議員從入口 A 後面的範圍走出來當時)，該片段並未攝錄到許議員返回會議室 1。符傳富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他從梁諾施女士處得悉許議員往入口 A 方向走去後(請參閱上文第 3.6 段)，他便嘗試尋找許議員，包括從攝影室¹⁷內觀看，以確定許議員是否身處會議室 1，但發現許議員並不在會議室 1 內。符先生繼而前往 112 室(即立法會綜合大樓一樓的政府官員辦公室)，看看是否有政府官員在附近。符先生在 112 室見到劉富生先生，並把事件告知他。符先生隨後出去繼續尋找許議員，但遍尋不獲。¹⁸

¹⁵ 根據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4 頁第 353 至 358 行，符先生確認，在閉路電視片段中見到的女士，就是該名站在入口 A 外並向他報告被搶去手提電話的女士。經觀看閉路電視片段，以及考慮證人的證供和手邊所有資料後，調查委員會確定，在所有關鍵時刻，閉路電視片段中的涉事女士為梁諾施女士。

¹⁶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 頁第 47 至 56 行；以及第 26 頁第 649 至 654 行。

¹⁷ 附錄 15 中的攝影室。

¹⁸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 頁第 57 行至第 3 頁第 62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3.8 據符傳富先生所述，當他繼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尋找許智峯議員時，他在走廊 A 見到胡志偉議員。由於胡議員是許議員所屬民主黨的主席，符先生告訴胡議員，許議員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胡議員未及回應，符先生即見到許議員手中拿着該手提電話從會議室 1 的方向走來，並在符先生及胡議員身邊經過。符先生表示，他一直望着許議員，而當符先生正準備請許議員停下時，許議員即轉身詢問符先生，是否想取回該手提電話。符先生答是，許議員便把電話交給符先生。¹⁹

3.9 符傳富先生告知調查委員會，許智峯議員把該手提電話交給他之後，符先生和胡志偉議員便離開，符先生打算返回 112 室。在途中，符先生在四部升降機大堂再次見到許議員，因為他們都在該處等候升降機。符先生表示，他們乘搭同一部升降機，而在升降機內，他問許議員：“何必呢？大家都係做嘢”。然後許議員說：“我預咗你地報警”。符先生告訴調查委員會，許議員並無解釋那些說話的意思。²⁰

3.10 符傳富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他隨後返回 112 室，並再次見到梁諾施女士。他請梁女士報告指稱事件的詳情，以及請她確認，許智峯議員所歸還的電話就是該手提電話。²¹據符先生所述，梁女士告訴他，當許議員進入四部升降機大堂時，她當時正在工作。然後，許議員走近她，並問她在做甚麼。梁女士回答她正在工作。許議員隨後搶去她手中的紙張。梁女士又告知符先生，許議員看過該紙張的內容後，試圖搶去她手中該手提電話，她已盡力保護電話，包括把電話藏在背後。梁女士說：“許智峯議員‘夾硬’要搶”，以及許議員搶走

¹⁹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70 至 81 行。

²⁰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82 至 90 行；以及第 13 頁第 330 行至第 14 頁第 348 行。

²¹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88 至 92 行；第 9 頁第 219 至 221 行；第 10 頁第 259 行至第 11 頁第 268 行；以及第 15 頁第 385 行至第 16 頁第 412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了電話。梁女士於是往會議室 1 方向從後追趕許議員，並在會議室 1 外等候。²²

3.11 調查委員會詢問符傳富先生，梁諾施女士有否解釋“夾硬”的意思。符先生表示她未有詳細描述，再者由於她當時頗為激動，他認為當時不適宜詢問她更多細節。²³

3.12 調查委員會亦詢問符傳富先生，梁諾施女士第一次向他講述指稱事件時，有否使用“搶”字。符先生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梁女士確有使用“搶”字，而他最初不大相信。因此，他再次問她：“你確定是許智峯議員搶去你的電話？”。她回答：“是許智峯議員搶去我的電話”，於是他便開始尋找許智峯議員。²⁴

許智峯議員自行交代行蹤

3.13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以看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資料。當時梁女士嘗試取回該手提電話，所以他把該手提電話帶往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最近的洗手間。在洗手間內，他看過該手提電話並瀏覽其內的資料，為時約 10 分鐘。隨後他從洗手間出來，並把該手提電話交給另一名政府人員。²⁵

梁諾施女士於指稱事件發生後的反應

3.14 調查委員會詢問符傳富先生，他是否記得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當梁諾施女士在走廊 B 第一次向他講述有關事件

²²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9 頁第 230 行至第 10 頁第 241 行；以及第 10 頁第 245 至 246 行。

²³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6 頁第 655 行至第 27 頁第 666 行。

²⁴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9 頁第 477 至 486 行。

²⁵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19 至 24 行；第 4 頁第 78 至 81 行；第 5 頁第 109 至 112 行；以及第 6 頁第 126 至 128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時，她的神情和語氣如何。符先生表示，梁女士看來驚慌及情緒激動。²⁶ 符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當日稍後梁女士在 112 室再次報告有關事件時(見上文第 3.10 段)，她情緒激動並落淚。他嘗試安慰梁女士，並說這不是她的錯，她已經盡力，事情與她無關。²⁷ 調查委員會詢問符先生，他是如何觀察到梁女士驚慌及激動。符先生表示，梁女士一邊複述事發經過，一邊落淚並激動地揮動雙手。他亦感覺到梁女士因未能保護該手提電話而感到內疚。²⁸

3.15 廖錦和先生回應調查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根據他個人觀察所得，當梁諾施女士在 112 室與周偉德先生交談時，她神情驚慌，但當時並沒有落淚。調查委員會詢問廖先生，他基於甚麼觀察而認為梁女士神情驚慌。廖先生表示，他覺得梁女士在 112 室說話時顯得緊張。她說話不大暢順，似乎感到不開心和不安全。²⁹

據稱被許智峯議員搶去的紙張和該手提電話所載的內容

紙張

3.16 符傳富先生告知調查委員會，據他了解，原本由梁諾施女士拿着而其後被許智峯議員搶去的紙張，應該是一份載有議員姓名及照片的文件。³⁰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從梁女士處搶去

²⁶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9 頁第 471 至 476 行；以及第 26 頁第 641 至 646 行。

²⁷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89 行至第 4 頁第 94 行；第 10 頁第 240 至 244 行；以及第 16 頁第 413 至 419 行。

²⁸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3 頁第 318 至 329 行。

²⁹ 廖錦和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0)第 3 頁第 64 行至第 4 頁第 81 行；以及第 10 頁第 236 行至第 11 頁第 243 行。

³⁰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3 頁第 584 行至第 24 頁第 592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該紙張來閱讀時，發現該紙張載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議員的照片。³¹

該手提電話

3.17 據廖錦和先生所述，梁諾施女士告訴他，許智峯議員搶去的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的。³² 符傳富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當梁女士第一次告訴他，該手提電話遭搶去時，她曾表示該手提電話屬政府所有。據符先生所述，在工作當天早上，他的同事每人獲發一部手提電話，在分配手提電話時，每名職員不一定會使用他或她上次使用的同一部手提電話。³³

3.18 符傳富先生曾詢問上文第 3.6 段提及的運房局男職員(他是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人員)，該手提電話有何功能，以及可取覽甚麼資料。該名運房局男職員表示，該手提電話可取覽 Google 試算表。符先生繼而詢問可否移除該手提電話的取覽權限。由於該男職員答稱不可以，符先生遂要求他刪除該試算表。³⁴ 符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該手提電話並沒有裝設電郵或 WhatsApp 功能。³⁵

3.19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在該手提電話中找到大量有關議員的個人資料，包括過去 3 個月他們在會議舉行期間出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大樓內會議室的紀錄(包括時間、特定地點、議員是否到場等)。該手提電話亦儲存了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一些個人資料。³⁶

³¹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19 至 21 行。

³² 廖錦和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0)第 3 頁第 72 行；以及第 8 頁第 187 至 190 行。

³³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5 頁第 369 至 377 行；以及第 25 頁第 617 至 628 行。

³⁴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63 至 68 行。

³⁵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4 頁第 604 行至第 25 頁第 616 行。

³⁶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25 行至第 2 頁第 29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3.20 調查委員會詢問符傳富先生，當許智峯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時，有關的 Google 試算表儲存了甚麼資料，以及依符先生之見，當中有否任何敏感資料或屬政府所有的資料。符先生回應時表示，該試算表載列就其同事所知的議員所在位置的資料，包括他們是否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會議室內。據他了解，除 Google 試算表外，該手提電話應能取覽他們的 Google 雲端硬碟內的某些檔案，但他不確定該等其他檔案的詳情。³⁷

3.21 調查委員會亦詢問符傳富先生，該 Google 試算表的資料是否可供公眾取覽，還是只供其同事執行職務時作參考，以及該手提電話會否存有梁諾施女士的任何私人資料。符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向公眾發放該 Google 試算表上的資料以供取覽，亦無意這樣做。由於在相關同事當值當天早上，各同事才每人獲發一部手提電話，而在分配手提電話時，某名職員不一定會使用他或她上次使用的同一部手提電話，因此該手提電話應不會存有梁女士的私人資料。³⁸

3.22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身處洗手間期間，曾看過該手提電話約 10 分鐘。³⁹ 在港台訪問中，許議員被問及有否在該手提電話中看到任何與立法會無關但關乎梁諾施女士的個人資料。許議員回答時表示，他估計自己拿着該手提電話的時間約為 10 分鐘，其間他聚精會神地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個人資料。他表示，他同時亦見到有關其他議員行蹤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與涉及他的資料儲存在同一檔案內。除此以外，他看不到其他東西，亦未留意到有任何其他資料。⁴⁰

³⁷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1 頁第 279 行至第 12 頁第 309 行。

³⁸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5 頁第 617 至 638 行;以及第 28 頁第 705 行至第 29 頁第 724 行。

³⁹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6 頁第 127 行。

⁴⁰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8 頁第 166 至 176 行。

許智峯議員就指稱事件所作的解釋

3.23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當他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見到梁諾施女士的時候，她拿着一張紙及該手提電話。他相信梁女士正在記錄他的行蹤，於是便詢問她是否正在做此事，但梁女士否認。許議員表示，他相信梁女士正在執行他經常見到的通傳應變職務，於是便問她可否讓他看一看她手上的紙張，然後便從梁女士處搶去該紙張並閱讀其內容。他看過該紙張的內容後再詢問梁女士，她在該手提電話記錄了甚麼資料，但她沒有回答。他遂搶去該手提電話，並查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資料。⁴¹

3.24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港台訪問中，許智峯議員被問及他有否從該手提電話下載他認為侵犯了其私隱的資料，抑或只是記住該等資料。許議員回答：“我用了我自己的方法記低了”，以及他將會把該等資料轉交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⁴²

3.25 調查委員會亦從上述有線片段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記錄許智峯議員接受傳媒的訪問中注意到，他曾以英語表示：“*I think it's not correct when I don't have her consent to grab the phone and to look at what's inside, and so I understand that she's just a staff memb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I feel sorry for such an act*”。⁴³ 他在訪問的較後部分表示，在未得梁諾施女士同意下，他“*grabbed the phone and looked inside, and this is not a correct way of doing things*”⁴⁴ (以英語表示)。⁴⁵ 在同日的港台訪問中，許議員在回答提問時確認，他在未得梁女士同意下從她處搶去紙張及該手提電話。⁴⁶

⁴¹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13 至 23 行。

⁴²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8 頁第 177 行至第 9 頁第 203 行。

⁴³ 中譯本：“我認為未得她同意便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是不對的。我明白她只是一名政府職員，我對這樣的行為感到抱歉”。

⁴⁴ 中譯本：“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這不是正確的處事方法”。

⁴⁵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3 頁第 74 行至第 4 頁第 81 行；以及第 5 頁第 110 至 111 行。

⁴⁶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6 頁第 140 至 143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3.26 在港台訪問中，許智峯議員被問到他為何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以及他是否太衝動。⁴⁷ 許議員答稱，他一直有跟進政府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事宜，並認為此舉侵犯議員私隱，運用公帑來干預並影響議員的行為。許議員表示，通傳應變活動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負責統籌，他曾去函行政署，詢問該署收集了有關議員的哪些資料。由於並未接獲回覆，他想採用較直接的方法——詢問梁女士(一位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政府人員)有關她在紙張上及該手提電話內記錄了甚麼資料。許議員在港台訪問中表示，這的確不是一個好方法。⁴⁸

3.27 許智峯議員在港台訪問中回答另一條問題時表示，梁諾施女士並沒有容許他看看及取去該手提電話，但他卻從梁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許議員進一步表示，這個處事方法是不對的，梁女士會感到難受和突兀。許議員亦表示，鑒於梁女士只是一名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他真誠希望向她道歉，如有機會，他會親自向梁女士致歉。⁴⁹ 許議員強調，無論政府做得多麼不對，也不代表他可以搶去另一人的手提電話，這也是不對的。⁵⁰

3.28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一再承認，他在未得梁諾施女士同意下從她處搶去該手提電話是不對的，並表示會向她道歉。⁵¹ 許議員表示希望向在工作期間可能受驚及不開心的梁女士道歉，他又表示對於梁女士的感受覺得抱歉。⁵²

⁴⁷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5 頁第 116 行。

⁴⁸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5 頁第 118 行至第 6 頁第 127 行。

⁴⁹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4 頁第 76 至 82 行。

⁵⁰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5 頁第 110 至 114 行；以及第 10 頁第 231 至 233 行。

⁵¹ 一如上文第 3.25 段所述，按有線片段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記錄許智峯議員接受傳媒的訪問中，許議員曾兩度向記者表示，他在未得梁諾施女士的同意下從她處搶去該手提電話。

⁵²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9 至 12 行；第 4 頁第 78 至 81 行、第 92 至 93 行及第 100 至 104 行；第 5 頁第 109 至 112 行及第 116 至 119 行；第 6 頁第 143 至 144 行；第 7 頁第 168 至 171 行；以及第 8 頁第 178 至 183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3.29 調查委員會亦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記者表示，他在指稱事件中做得很錯、很錯，以及極不恰當。他認為其行為一定對梁諾施女士造成很大的壓力和困擾，以致令公眾失望。在接受該次傳媒訪問中，許議員向梁女士和公眾鞠躬道歉。⁵³

⁵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5)第 1 頁第 1 至 6 行。